

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

关于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博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公开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博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博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8日，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修理、汽车销售、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等业务。公司经多次变更股东及经营范围，至2016年6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元，经营范围也变更为：汽车修理、美容，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物、针织品、纺织品批发零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编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并办理过清算案件。

（二）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的情况。

三、申报方式

(一)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件、资料等，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二) 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提交本院指定联系人处。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材料、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等；

2、本案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计划、组织架构、职业分工、工作流程及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等；

3、参与本案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计酬和可接受折扣以及无产可破的费用垫资等；

4、正在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或管理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延迟结案的主要原因分析等；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破产清算管理人或管理人的声明。

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

理人并依法予以惩戒。

四、选任规则

根据报名实际情况，本院将在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通过竞聘、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破产清算管理人，如只有一家机构申报，在其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本院将直接指定该机构为首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 时。

六、报名地点

联系部门：建三江人民法院行政庭

联系人：包建锋，电话 0454-5717020

徐世杰，电话 0454-5810960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富锦市建三江管理局三江路 501 号
建三江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